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8,816	196,291
銷售成本		<u>(146,785)</u>	<u>(142,447)</u>
毛利		52,031	53,844
其他收入		11,592	13,5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81)	(19,836)
行政費用		(29,418)	(28,421)
研發費用	4	(8,339)	(80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u>(4,282)</u>	<u>(5,508)</u>
除稅前溢利	4	5,103	12,788
稅項	5	<u>(1,055)</u>	<u>2,78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048	15,57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u>6,139</u>	<u>—</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187</u></u>	<u><u>15,572</u></u>
本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67	14,624
非控股權益		<u>(7,519)</u>	<u>948</u>
		<u><u>4,048</u></u>	<u><u>15,572</u></u>
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59	14,624
非控股權益		<u>(7,172)</u>	<u>948</u>
		<u><u>10,187</u></u>	<u><u>15,572</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6	<u><u>0.51</u></u>	<u><u>0.64</u></u>
攤薄	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7	50,0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3,691	13,634
無形資產		286,936	287,1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970	9,598
		<u>373,254</u>	<u>360,4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32	23,121
貿易應收賬款	7	72,575	84,7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12	60,30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43	20,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573	104,987
		<u>290,838</u>	<u>293,7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7,152	8,4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49	46,3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6,778	32,570
應付稅項		1,987	2,171
		<u>81,866</u>	<u>89,5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972</u>	<u>204,2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2,226</u>	<u>564,68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851	14,493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21,953</u>	<u>14,595</u>
<b>資產淨值</b>		<u>560,273</u>	<u>550,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900	22,900
儲備		331,255	313,8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4,155	336,796
非控股權益		206,118	213,290
<b>權益總額</b>		<u>560,273</u>	<u>550,08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這部份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其中對綜合財務報表起重要作用之假設及估計。

###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全年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歸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逐項收購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之成本應當支銷。由於期內並無或然付款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列帳，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盈虧。由於概無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並無於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保留於該實體之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影響。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此頒佈一批總括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變動。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歸類」澄清，有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條文(「應要求償還條文」)，則借款人應當將之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由於香港(詮釋)第5號之結論與本集團一向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修訂本」)經已頒佈，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部份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及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董事認為，除須作若干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 3.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9,888</u>	<u>45,722</u>	<u>158,928</u>	<u>150,569</u>	<u>—</u>	<u>—</u>	<u>—</u>	<u>—</u>	<u>198,816</u>	<u>196,291</u>
分類業績	<u>2,492</u>	<u>4,219</u>	<u>17,883</u>	<u>14,734</u>	<u>(66)</u>	<u>(67)</u>	<u>(11,071)</u>	<u>(1,160)</u>	<u>9,238</u>	<u>17,726</u>
利息收入									931	637
未分配支出淨額									<u>(5,066)</u>	<u>(5,575)</u>
除稅前溢利									5,103	12,788
稅項									<u>(1,055)</u>	<u>2,784</u>
本年度溢利									<u>4,048</u>	<u>15,572</u>
分類資產	<u>156,050</u>	<u>148,549</u>	<u>76,590</u>	<u>138,370</u>	<u>5</u>	<u>5</u>	<u>312,386</u>	<u>305,925</u>	<u>545,031</u>	<u>592,849</u>
未分配資產									<u>119,061</u>	<u>61,364</u>
總資產									<u>664,092</u>	<u>654,213</u>
分類負債	<u>13,155</u>	<u>12,663</u>	<u>29,705</u>	<u>41,041</u>	<u>50</u>	<u>50</u>	<u>27,809</u>	<u>17,125</u>	<u>70,719</u>	<u>70,879</u>
未分配負債									<u>33,100</u>	<u>33,248</u>
總負債									<u>103,819</u>	<u>104,127</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	—	—	—	—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
折舊及攤銷	<u>3,159</u>	<u>4,897</u>	<u>426</u>	<u>569</u>	<u>—</u>	<u>—</u>	<u>—</u>	<u>—</u>	<u>3,585</u>	<u>5,466</u>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u>252</u>	<u>251</u>
									<u>3,837</u>	<u>5,717</u>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4,062</u>	<u>4,952</u>	<u>220</u>	<u>556</u>	<u>—</u>	<u>—</u>	<u>—</u>	<u>—</u>	<u>4,282</u>	<u>5,508</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482</u>	<u>94</u>	<u>—</u>	<u>—</u>	<u>—</u>	<u>—</u>	<u>987</u>	<u>—</u>	<u>1,469</u>	<u>94</u>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u>—</u>	<u>26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6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u>	<u>3</u>	<u>—</u>	<u>—</u>	<u>—</u>	<u>—</u>	<u>—</u>	<u>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虧損									<u>—</u>	<u>1</u>
									<u>—</u>	<u>4</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36	79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83	297
核數師酬金	660	650
銷售成本*	146,785	142,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4,626
匯兌虧損	—	558
過期存貨撥備增加	—	2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9	9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282	5,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218	2,222
研發費用**	8,339	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842	36,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4	1,906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9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54,000港元)。

\*\* 當中8,126,000港元乃與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開支有關，其餘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9,000港元)則為其他之有關開支。



##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5	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10)
	<u>91</u>	<u>(30)</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967	1,24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	(4,000)
	<u>964</u>	<u>(2,754)</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055</u>	<u>(2,78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為25%。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前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故該等公司可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零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2%。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所訂明之不追溯規則，有關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逐步增至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初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因推行企業所得稅法而可能承受之風險作出為數15,000,000港元之撥備。然而，本集團其後自中國稅務專業人士取得意見，確認企業所得稅法並無追溯應用之規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回為數分別4,0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之撥備。

## 5. 稅項 (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103</u>	<u>12,788</u>
按各應課稅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1,412)	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6	1,870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1)	(18)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4,110)
其他	<u>45</u>	<u>(980)</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055</u>	<u>(2,784)</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6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351	103,41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18,776)</u>	<u>(18,659)</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72,575</u>	<u>84,756</u>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u>72,575</u>	<u>84,75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5,910	37,391
91日至180日	16,240	25,576
181日至365日	30,425	21,789
1年至2年	4,282	5,508
2年以上	14,494	13,151
	<u>91,351</u>	<u>103,415</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5,910	37,391
91日至180日	16,240	25,576
181日至365日	30,425	21,789
	<u>72,575</u>	<u>84,756</u>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659	20,183
匯兌調整	659	—
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1,567)	(57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4,282	5,50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3,257)	(6,4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776</u>	<u>18,659</u>

## 7.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結算。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025	5,877
91日至180日	1,577	1,665
181日至365日	178	623
1年至2年	992	309
2年以上	380	5
	<u>7,152</u>	<u>8,47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52	3,273
美元	4,300	2,751
歐元	—	2,455
	<u>7,152</u>	<u>8,479</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已作修訂之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

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吾等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甲. 業務回顧

####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就三年醫療改革已推出多項不同措施，包括將改革預算投資額由人民幣8,5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342億元，在全國及各省份施行一系列新政策；頒佈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依二零一一年啟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制訂更嚴格之環保法規。市場快速增長及整合，大型藥業企業傾向透過併購迅速擴張，藉規模經濟減低成本，同時擴大及加強分銷網絡，以爭取市場份額。

鑑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調整其進口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着眼於業務營運之成本監控，使本集團得以將營業額維持於約198,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3%。儘管此舉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7.4%輕微下跌至26.2%，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較去年之48,300,000港元輕微減少2,4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部份進口產品組合之分銷模式後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一直調撥資源進行口服胰島素項目臨床測試，使研發費用急升至8,300,000港元。不計及有關增加，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溢利應為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4,600,000港元減少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口服胰島素項目產生之應佔開支所致。

##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 進口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因銷量增加而分別增長5.6%及21.4%至約158,9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

醫療改革帶來之需求增長一直推動國內之藥業市場發展，然而，競爭加劇同時令本集團面臨之壓力上升。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策略性行動，調整其分銷模式，簡化其部份產品之分銷路徑。透過整合大批量分銷交易及鼓勵大宗訂單，本集團需調整部份產品之價格，但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費用亦相應減少，本集團得以保持盈利能力。此舉有助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回顧年度內提升整體表現。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集團將致力繼續採納各種措施及策略，以期取得理想業績。

###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45,700,000港元下跌約12.8%至約39,9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省份出現激烈減價戰導致銷售量減少。

面對挑戰重重之市場環境，除採取措施精簡架構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過程效率及產量，以及嚴格審慎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外，管理層將繼續着力於推出利潤率較高之產品（如專治缺鐵性貧血之「硫酸亞鐵緩釋片」），而有關產品已於回顧年度內為營業額及毛利帶來正面貢獻。

受產品定價壓力及成本因素所影響，分類業績維持於約2,500,000港元，惟較二零一零年約4,200,000港元下降40.9%。

面對未來重重挑戰，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方針，在嚴格監控成本之前題下發展其產品線，並於二零一一年所購入之地盤上重遷廠房後，提升產量及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已建立之品牌產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重拾升軌，於日後締造較佳業績。

####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口服胰島素業務**

此項業務並無於年內產生任何收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進行臨床測試令研發費用增加，以及相關行政費用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9,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6,500,000港元，減幅約3,300,000港元或16.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重整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後分銷及促銷費用有所減少。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維持穩定，主要因通脹調整而由約28,400,000港元增加3.5%至29,400,000港元。

#### **研發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研發費用約為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主要源自口服胰島素項目。

#### **其他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1,600,000港元，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少約3,200,000港元，向其他廠商提供顧問服務所得之雜項收入增加1,000,000港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



## 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專業人士之建議，撥回就中國之新所得稅法計算之潛在稅項所作出之稅項撥備4,000,000港元。計及此項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之稅項支出整體上與本集團溢利相符。

## 乙. 前景

經委聘臨床測試專家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最佳實施方案後，本集團於前期進行具強化作用之工作的審慎方針已為下一階段之進展奠下穩固基礎。臨床測試物料已完成生產，而臨床測試之招募病人程序現正在位於中國多家著名醫院之臨床測試中心進行，進展良好。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將資源重點投放於此以加快進程，並相信在各專家共同努力下，此階段之臨床測試將可穩步發展，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本集團對此項目之成功繼續持正面樂觀之態度。

除口服胰島素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調撥資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會審慎考慮進行具潛在投資價值或對其產品結構有補完效益之產品開發項目，冀能加強其市場地位及令本集團得以持續長遠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為實現理想經營業績，將會採取積極措施，且深信未來前景仍然明朗。

## 丙.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600,000港元)，增加約15.7%。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二零一零年：0.05)，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00,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計算。

### 貨幣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加上該等貨幣匯率在期內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其外幣變動風險。

### 丁.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16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00,000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酬調整所致。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優秀專才、主管和僱員。

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個別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及A6.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d)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 (e)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海外業務，毛裕民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毅博士已獲委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